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027 學年外籍英語教學助理駐校服務(ELTA)」(ELTA252606/XX)

I. 服務地點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正校)地址：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二校)地址：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1. 合約要求

1.1 服務合約年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實際服務開始日期可與校方商議)

1.2 駐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ELTA)：1-2 位

(由校方最終決定聘請 ELTA 的人數)

1.3 工作日數：每星期 5 日

(如有需要，學校會要求該名 ELTA 在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預計有 7-10 天。)

1.4 工作時間：8:00am-5:00pm (包括 1 小時午膳時間)

(學校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該名 ELTA 的上班時間)

1.5 駐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ELTA) 須有合資格在港工作的簽證證明。

1.6 駐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ELTA) 之薪金、強積金、福利支出及勞工保險等均由服務機構自行支付。

1.7 有意投標者必須出席面試會，而即將到校服務的 ELTA 亦須一同出席面試會。

1.8 面試會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三)

(面試會有機會以實體或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面試日期有機會因應學校實際情況而有所改變)

1.9 評分準則：價錢 50%、ELTA 的教學能力 50%

(包括：英語表達清晰度與標準度、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的多樣性等)

2. 請列明收費

1 位 ELTA

2 位 ELTA

每月收費：

全年收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性罪行犯罪紀錄》

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需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交查詢密碼供校方審查。曾有性罪行犯罪紀錄者不可到本校提供有關服務。

4. 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其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